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號

債 權 人 楓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耀偵

債 務 人 張素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參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一部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查債權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定有收文後7日內請求債務人給付社區公共基金，該存證信函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始送達於債務人，除未屆收文後7日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